



秘书长关于对付西非分区域和跨国界问题的办法的报告

一. 导言

1. 雇佣军和儿童兵以及小武器数量的增加和使用情况越来越多，是造成西非分区域不稳定的一大因素。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还有许多严重的跨国界问题影响到这一分区域的许多地区，例如：有罪不罚的风气；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治安部门继续受到削弱；到处设置路障；青年失业；环境退化；社会排斥；战争遗留的弹药；大规模的难民流动和其他被迫背井离乡的人口；对自然资源进行不公平和非法开采；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结构薄弱；侵犯人权，包括侵犯妇女的权利。

2. 这些跨国界问题相互联系并不断恶化，主要原因是西非许多地区治理不善。这些问题都无法在国家范围内加以解决，而需采取区域办法进行应对。

3.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3/11)，具体谈到了这三个跨国界问题。这些问题对西非冲突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是对于周而复始的暴力和不稳定，这些问题不是造成冲突的起因，而主要是冲突的表现。显而易见，如果军阀、民兵和其他武装团体以及一些国家在本国境内和邻国都不参与武装冲突，就不会要求购买更多的小武器，也不会使用儿童兵和雇佣军，对这三者的需求将不存在。

4. 按照上述主席声明的要求，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与分区域组织，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西非民间社会组织的主要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并提出了实际和具体的建议。对于安理会主席声明中提到的不稳定因素所造成的极其恶劣的后果，联合国已在多次论坛上加以扼要说明。我打算为此提供更多的背景资料。因此，本报告将着重讨论为处理这些问题而提出的实际建议。

5. 本报告提出的建议按下列 12 个大标题进行分类：

1. 改善联合国的协调；



2. 批准并遵守现有的各项公约；
3. 马诺河联盟地区的合作；
4. 加强西非经共同体秘书处；
5. 加强并执行西非经共体的暂停规定；
6. 支持各个国家委员会；
7.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8. 安全部门改革；
9. 减少在一国境内和国家之间的路障进行的敲诈勒索；
10. 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和提高公众意识；
11. 点名羞辱；
12. 小武器出口商和私营安保公司。

二. 关于处理跨国界区域性问题的建议

1. 改善联合国的协调

6. 加强那些在西非次区域从事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彼此间的协调，避免工作重复、建立最广泛的联系并充分利用相对优势、加强与其他外地办事处的协调，一直是一个重大目标。鉴于冲突对该区域的影响日益扩大，如安全理事会所知，我决定设立联合国驻西非办事处。西非办事处由我的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负责，任务重点是协调联合国的工作，包括与西非经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的协调。

建议 1. 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定期为联合国驻该区域各政治和维和特派团的高级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负责处理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的主要机构和规划署的区域负责人举行会议。会议就有关资料和最佳做法进行交流，除其他外应以本报告审议的问题为重点。应邀请西非经共同体高级官员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团体的代表参加这些会议的有关部分。

2. 批准并遵守现有的各项公约

7. 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国家并不缺乏关于处理诸如小武器、儿童兵和雇佣军等问题的文书。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同体都批准了关于这些问题及其对分区域的不利影响的多项条约、公约、宪章和议定书。

建议 2. 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同体鼓励该区域各国批准并遵守现有的各项公约。业已签署的国际法律文书，也作为国家法律加以实施。此外，所

有国家都采取政策，制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雇佣军，规定这种招募和使用活动为犯罪行为，并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有罪不罚的问题。批准文书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迈向实施的一步；联合国和西非经共同体通过各自的机制，对这方面的进展加以仔细监测，并应请提出咨询意见。

3. 马诺河联盟地区的合作

8. 马诺河联盟由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三国组成，曾经是一个稳定因素。由于成员国之间缺乏互信，马诺河联盟处于瘫痪状态；现在，许多方面呼吁重振这一联盟。然而，随着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去职，马诺河联盟内部的国家关系目前出现真正改善的希望。联合国系统，包括非洲经委会和开发计划署，已对帮助重振马诺河联盟的请求作出回应。

建议 3. 西非经共同体和联合国与马诺河联盟成员国以及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进行协商，探讨如何使国际社会更加关注这些国家面临的跨国界的优先问题，包括召开向马诺河联盟提供援助问题的国际会议。联合国鼓励马诺河联盟成员国目前为恢复最高政治级别的对话以及促进在分区域建立互信、和平与稳定所进行的努力。

建议 4. 马诺河联盟成员国和科特迪瓦，在联利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科特派团和其他方面的后勤和其他援助下，开始在敏感地区开展安全巡逻和共同管理边界行动，包括酌情对人权进行监测。联塞特派团的蓝色警惕行动就是这种合作的一例。在联合国的参与下开展联合安全巡逻行动，因为对四国的警察、武装部队和海关来说，这是一项建设能力和建立互信的重要工作。

4. 加强西非经共同体秘书处

9.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派往西非代表团的报告 (S/2003/688)，建议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与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和有关成员国一起，就国际社会如何加强与西非经共同体的合作并协助加强西非经共同体的能力进行全面研究。研究正在进行之中，欧洲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将于 2004 年 3 月完成需求评估的工作。因此，目前的一整套建议完全集中在 7 月 25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提到的小武器、儿童兵和雇佣军问题。

建议 5. 西非经共同体总部不妨考虑加强四个观察和监测区，使其能够尽量收集有关这些跨国界问题的可靠资料。授权在蒙罗维亚的观察和监测区（涵盖马诺河联盟国家）、瓦加杜古观察和监测区（涵盖科特迪瓦）、马诺河联盟和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以及刑警组织之间建立专门的信息共享安排。此外，西非经共同体建立涉嫌参与贩运非法武器、雇佣军和儿童兵的个人和团体

数据库，并让有关的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关使用。其中已被起诉者的财产应以追踪和冻结。

建议 6. 鼓励发展伙伴增加资源，加强西非经共体儿童保护股的监测和报告能力；该股应与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协调，成为保护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有效工具。此外，西非经共体秘书处考虑对武器流通、儿童兵、雇佣军、难民流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大肆践踏人权和毒品贩卖之间的联系进行研究，以更好地处理这些问题。

5. 加强并执行西非经共体的暂停规定

10. 在 1998 年，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表《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郑重地展现了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分区域扩散的决心。暂停是支持分区域小武器管制工作的主要平台。根据声明的设想，暂停是武器管制方面的一项自愿、不具约束力的政策措施，且有为签署国设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作好准备的潜在可能性。

11. 暂停规定在执行方面须克服以下重大障碍：一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国家治安部门软弱无力；西非经共体一些成员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实体不顾行为守则，继续向西非提供小武器而违反暂停规定；持续不断的内战扩大了需求；分区域民众对暂停规定认识不足；缺乏资金。

12. 小型机构的增加并不能对付小武器扩散的问题。专门用于在西非建立机构、对付武器扩散的资源十分有限，必须尽量避免工作重复，确保最有效地分配资源，也许还要作出艰难的取舍。我高兴地看到，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最近决定设立小武器股，再次表现出了强大的决心。在另一方面，1998 年设立的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是为了执行小武器暂停规定，协助西非经共体国家采取实际步骤，确保非法武器不出国界。

建议 7. 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在目前的暂停期于 2004 年届满之前，考虑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迄今完成的重要工作加以补充。应该考虑在暂停的规定或将制定的任何其他军备管制措施之中列入禁止雇佣军直接或间接在这些国家开展行动的规定。西非经共体应使各项禁止措施（包括 1978 年《不侵犯议定书》中所载的禁止措施）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达成谅解，使成员国在分区域一级对违反行为进行处罚。西非经共体还应呼吁安全理事会对犯有违反行为的国家，实施国际制裁。

建议 8. 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应对国家立法和有关小武器和雇佣军的共同处罚措施加以协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应为此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还应按照

安全理事会 1467 (2003) 号决议的规定，开始建立记录西非各国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西非经共同体区域登记册。为此，利比亚制裁专家组应酌情向西非经共同体通报工作。此外，应临时借调那些曾参加小组工作的小武器问题专家到西非经共同体工作，帮助为区域武器登记造册。

建议 9. 为避免工作重复并向发展伙伴和其他方面发出明确信息，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元首就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与西非经共同体小武器股未来的关系作出决定。这两个机构一旦有了明确合理的分工，我将要求联合国以及捐助界增加对这项重要工作的援助。

6. 支持各个国家委员会

13. 实施暂停规定的有关措施，呼吁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建立或加强各个国家委员会或其他小武器管制的国家机构。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已经启动了这一方面的重要工作，但与国家委员会一样面临着严重缺乏资源的问题。

建议 10. 西非经共同体协助增强成员国在加强其国家委员会方面所必须发挥的作用，并将其任务规定扩大以包括雇佣军和儿童兵招募等相关问题。此外，西非仍有个别国家尚未成立国家委员会，应采取行动。为促进该区域的冲突预防，联合国应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按照开发计划署拟议在加纳开展的减少小武器项目的办法，帮助各个国家委员会建设能力。此外，联合国应该采取措施，邀请各个国家委员会参加联合国与西非经共同体和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协调举办的培训；培训还应推动后续的共同项目，特别是在跨国界问题方面。

建议 11. 各国家委员会指定受战争影响儿童和青年，包括儿童兵问题的专家和联络人，并与西非经共同体小武器和儿童保护股、观察和监测区、马诺河联盟和联合国有关实体进行联系。这些机构一起组成统一的监测和报告网络，就侵犯儿童问题定期提交客观的报告。此外，应鼓励该区域各国邀请独立专家和民间社会的主要代表参加国家委员会，以便按照暂停的规定扩大对这一领域的参与。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将使各个国家委员会更具正当性。

7.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4. 1990 年代在西非和平进程中汲取的一个重要的经验教训，就是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和妇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如果不彻底，会危及冲突后的重建并增加暴力活动死灰复燃的可能性。战争地区的所有儿童都暴露于冲突，并可能被征入伍，但是，儿童兵除非在复员之后重返社会，否则他们仍有可能重新被征入伍。在冲突持续多年的地区，当通过斡旋达成和平协定的时候，儿童可能长大成人。

建议 12. 鉴于塞拉利昂和马里的解甲还乡方案迄今取得的成功，应该仔细研究这两个方案的经验，并酌情将其推广到西非其他地区。应进一步考虑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在其报告中为在该区域真正实现解甲还乡所提出的建议，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应研究这项建议的可行性。为此，联科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西非办事处需要进一步增加现已开始的，以保证前后一贯和采用最佳做法。

建议 13. 继解甲还乡达到顶点之后，应举办一个通过收缴军火和轻武器来加强人身安全的综合方案，一如在塞拉利昂的社区武器收缴和销毁方案。这个方案应采取以下办法：在有关社区内举办发展项目与否取决于是否成功地收缴小武器，从而鼓励自愿解除武装。解甲还乡方案还应包括修订和颁布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法律以及制定武器许可证发放程序。为了满足那些收容复员士兵的社区的需要，在开展解甲还乡工作的同时，还应举办社区发展方案。

建议 14. 所有解甲还乡方案都应包括专门为儿童和妇女作战人员妥善设计的内容。儿童兵的解甲还乡工作应该包括所有那些与作战部队有关的儿童，包括性暴力、奴役和其他剥削形式的受害者，以及目前在难民营和拘留营中的儿童。需要特别注意女童的需要，因为她们经常在援助方案中被忽视，并由于社会偏见而处于不利地位。不应低估儿童自己作为建设和平举措的主要参与者，在制定解甲还乡方案、向其他儿童宣传解甲还乡方案如何运作、以及发动各种社区一级的体制来防止今后征募儿童入伍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建议 15. 在解甲还乡工作中向儿童提供的某些主要方案，特别是心理咨询、家庭团聚以及提供受教育机会的方案，也应把那些前不久还是儿童兵的青年包括在内。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应考虑到，有必要使包括妇女在内的地方群体参加，并在有用时按照地方传统来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前战斗人员恢复正常生活。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该优先强调恢复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例如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这将有助于失业青年寻找工作，让教育嘉惠儿童兵和其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向收容这些人员的社区提供支助。

建议 16. 由于解甲还乡以及征募儿童兵和雇佣兵的做法牵涉到失业问题，应该请有关的政府和组织研究西非办事处即将提出的研究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最近派遣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请该办事处就如何降低该区域青年的失业率编写这样一个报告。

8. 安全部门改革

15. 该区域大多数跨国界问题——包括小武器扩散以及使用雇佣兵和儿童兵问题——的核心在于需要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导致不安全状况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国家军队软弱无力和纪律松懈。西非区域的某些军队经

常领不到军饷，训练很差，并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害，对本国的安全 and 人权构成严重威胁。这种情况的改观是在西非实现稳定的先决条件之一。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几个该区域以外的政府对支持安全部门的改革显示出强烈和持续的兴趣。

建议 17. 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开发计划署和西非经共体，应协助开展新的持久工作，以筹集资源来实现安全部门的改革。如果要在武器扩散、儿童兵和雇佣兵问题上进行真正的努力和取得真正的进展，各捐助者应在安全部门提供更多的援助和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以此作为一项鼓励措施。那些认为自己能够向军方提供援助的发展伙伴应加强其援助方案，那些认为提供这种援助有困难的发展伙伴则应侧重于改革其他安全机构，例如警察、宪兵和海关。改革措施之一将是增加女警察和女制服人员的人数。

建议 18. 西非办事处应该同西非经共体协作，在 2004 年下半年组织一次由一些西非国家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以及有关议会监督机构的代表、高级军官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会议，以便就安全部门改革在巩固区域和平和稳定方面的重要性形成共识，并探讨有无可能编制可提交潜在捐助者的具体的安全部门改革项目。

建议 19. 为了遏制小武器和雇佣兵，安全部门的改革应包括加强边界部门的能力，例如加强边界哨兵、警察、移民局和海关的能力。应鼓励各捐助者提供更加先进和相容的设备。根据有关国家的能力以及进入有待监测的边界地区的困难程度，需要的设备各不相同，可能是对低飞飞机进行卫星监测的设备，也可能是计算机、通信和望远设备、X 光机以及四轮摩托车，还可能是训练。应让精挑细选的地方民间社会团体参与改进边界监测的工作。该区域各国应该特别注意向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提供安全保卫，并防止这些营地军事化，因为这种军事化是导致小武器扩散以及儿童兵和其他作战人员被征入伍的因素之一。

建议 20. 西非经共体的每个成员国都应维持一个军队和国家治安机构所持武器的中央登记册。为此目的，应该提供计算机和有关培训，以便能够不断增订关于国内所有合法武器的记录。

9. 减少在一国境内和国家之间的路障进行的敲诈勒索

16. 绝对不能把在边境地区加强警戒的正当呼吁作为借口，来设立通常旨在从过境的旅客和商人那里勒索金钱的路障。滥设哨卡，以致若干治安机构各自建立不同的路障，从而增加了公民，特别是女商贩经常在路障受到骚扰而产生的不安全感，运输成本因此增加到不可持续的水平而严重地妨碍了贸易。

建议 21. 西非经共同体应要求其成员国遵守自己作出的承诺，允许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行，包括对人道主义援助放行。与此同时，该区域各国政府应该发出紧急命令，以减少非法哨卡的数目以及在哨卡进行敲诈勒索的劣行。2003年春，一个西非国家的总统在电视上宣布将取消路障，导致大部分路障被立即撤除。该区域其他地方也应采取这项举措，而且持久推行。还应学习塞拉利昂的经验，即，在《阿布贾和平协定》缔结后，联塞特派团部署了强劲的巡逻部队，以拆除联阵设立的哨卡，而该国政府也保证拆除那些妨碍货物和平民流动的哨卡。

建议 22. 各国政府应考虑建立由治安人员组成的精锐便衣队，其任务是监测横行枉法、敲诈勒索和滥设哨卡的程度，并拆除非法哨卡。然后应在新闻媒体公布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以便增加这些便衣队的效力。便衣队的执勤地区应该轮换，以避免出现新的腐败来源。

建议 23. 西非经共同体及其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应该支持卡车司机、运输公司和消费者协会为减少设立路障敲诈勒索的行为而发起的运动。为了减少这方面的腐败机会，西非经共同体应鼓励该区域各国就诸如车速、载重、货物类型和车辆状况等问题起草协调一致、明确和广为宣传的运输业者准则。运输业者和其他旅客还应领到文件，证明已经核实了他们遵循各项条例的情况。西非办事处应同西非共同体、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其他有关的区域实体一道努力，帮助维持对这个共同关注的问题的集中注意。

10. 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和提高公众意识

17. 应使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治理和安全事务，这是联合国系统、各发展伙伴和该分区域各国应该大加注意的一个领域。在争取消除儿童兵、雇佣兵和小武器扩散现象以及其他跨国界问题的过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是使民间社会中的有关阶层，尤其是妇女协会，参与拟订和执行最适当的战略，为此，重要办法之一是提高公众意识。

建议 24. 联合国应更加有系统地征求那些已就西非的跨国界问题进行工作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宗教领袖和妇女团体的意见，并与之合作。应酌情支持地方的基层组织参与诸如收缴武器的解除武装措施，并举办面向儿童和其他前战斗人员的宣传教育方案。

建议 25. 应更多地支持新闻媒体，尤其是支持广播电台在目标人群当中进行关于小武器、儿童兵和雇佣兵的宣传教育。应同时顾及并支持全国广播电台和独立的社区广播电台。用当地语言进行的宣传应该包括以下话题：小型武器扩散和雇佣军和儿童兵数目增加的危险；使那些被强征入伍当兵或被迫为性奴隶的儿童重返社会的必要性；国际社会和分区域各国决心采取措施，

扫除不罚侵犯人权者的风气。还应在人们出售小武器并有时策划暴力活动的“流动”市场，特别是在边境地区附近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建议 26. 即使大多数儿童兵都是被强征入伍，各有关联合国实体应拟订一项共同的战略，来教育儿童懂得幼年入伍当兵的危害。这项战略将利用榜样人物试行扫除青年暴力风气，包括利用著名歌手、足球运动员和在动作片中扮演英雄的演员来进行宣传教育。还应邀请一些前战斗人员到学校现身说法，讲述自己对浪费了大好青春是多么懊悔。应在学校对儿童进行关于人权和武器扩散危险的教育，并使其掌握在日常生活中用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技巧。该区域各联合国机构的首长应确保一切接受某个联合国实体援助的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都向全体学生提供这种教育。

11. 点名羞辱

18. “点名羞辱”那些违反人道主义准则和国际法的冲突当事方是可供国际社会运用的少数手段之一。我在 2002 年 11 月 26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2002/1299) 中点了那些征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府和冲突当事方的名。当时的利比里亚政府和利比里亚人解与民主团结会都在名单上。然而，这种做法没有停止。实际上，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西非的其他冲突当事方也采用了这种做法。

建议 27. 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同体应该同民间社会中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收集这方面的一切可获的证据。然后，这两个组织应该推行更积极的“点名羞辱”政策，用以补充现有的效力经常低下的监测体制。应在最高一级一起对招募雇佣兵和儿童兵的（国家和非国家）冲突当事方施加压力，包括国际制裁。

建议 28. 为了帮助防止征募儿童当兵，各儿童保护实体应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合作，深入分析他们本身的甄选工作，并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同联合国内的其他有关机构和西非经共同体分享分析结果。

建议 29. 安全理事会以及各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北约，应“点名羞辱”其成员国内的那些公然违反有关禁止向该分区域出口小武器以及禁止使用儿童兵和雇佣兵的公约的商业公司和个人。这些国家如寻求参加此等区域组织，应明言其获接纳的机会将受它们在这方面进行的活动的影 响。欧洲联盟应执行《欧盟关于武器出口的行为守则》，并对违反守则的国家，包括新成员国在内实行制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也应该探讨途径来防止成员国向西非出口非法小武器。

建议 30. 北约应保证，该组织关于新成员国武装部队之间实现互用适用性的要求将导致销毁过期武器，并且不把这些武器出口到西非。北约还应制定

保障措施，以防止这些国家通过补贴或倾销做法鼓励武器制造厂商由于新近放松管制而向西非销售小武器。

12. 小武器出口商和私营安保公司

19. 小武器扩散导致冲突和对小武器的持续需求，这里的问题不仅是西非分区域的治理水准低下，武器供应也是这个对该分区域造成了巨大破坏的现象的主因之一。众多肆无忌惮的当事人有意扮演死亡商人的角色。对于出售小武器或提供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国际社会必须从供需两个方面同时入手。在一方面，各国政府可合法地聘请私营安保公司。另一方面，这种公司有些是为开展雇佣兵活动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外围公司。

建议 31. 为了加强追踪监测，小武器出口国的政府应坚持规定，制造厂商必须比以前仔细得多地在武器上刻上无法消除的编号。进口国的政府应该加强发放最后使用者执照的手续，出口国则应确保这些执照是真实的和准确的。与此同时，西非经共体各成员国应建立和维持对武器销售的最后使用者执照进行核实的机制。

建议 32. 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鼓励各会员国通过立法，强制小武器出口公司购买保险，以备这类武器引起损害索赔。这项保险制度将以小武器的受害者为理赔对象，类似于汽车保险，并有助于使小武器价格不相宜。为了保证实施，最终应把这项措施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

建议 33. 该分区域各国政府如果寻求私营安保公司的服务，应坚持与这些公司的总部所在国或注册国签署双边协定，以保证加强问责制。

三. 意见

20.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3/11)查明的各种跨国界区域问题，也就是儿童兵、雇佣军和小武器问题，使西非地区的贫穷和不安全问题愈加严重。要综合处理这些问题，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过去 20 年来该分区域许多国家普遍采用的政治做法。那种做法助长了独裁统治，导致一种有罪不罚、暴力、排斥和敲诈勒索的文化，应当以一种促进民主、问责制、和平、宽容、两性平等和透明度的做法取而代之。

21. 如果区域及国际社会决心解决影响到西非部分地区的灾祸，所需要的不仅仅是各国政府作出政治及财政上的承诺，而是对施政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任何确保西非地区稳定和发展的战略都应当围绕如何防止国家以及非国家参与者滥用职权，如何确保尊重生活在该区所有地区的人民的各项权利和安全。对一些地区应当给予特别关注，例如几内亚的几内亚福里斯蒂尔，由于这些地区地理位置以及其他因素使这些地区极容易受到本报告概述的大多数急待解决的跨国界问题的影响。

22. 与改善西非地区施政有关的问题，包括人权和透明度，首先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是，区域以及国际社会也应当提供帮助，不仅在这些地区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确保国际标准得到尊重，而且还应当对施政以及人道主义危机尽早作出反应，而不是保持沉默，直至军事接管迫在眉睫，或者爆发种族间暴力行动。国际社会还应当在冲突后地区维持强有力的存在，以防止倒退回到冲突状态，促进善政的巩固以及和平建设进程的国有化。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联合国在这个动乱地区和平行动时考虑到以上意见。

23. 我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将探索各种方式，以加强西非经共体处理跨国界区域问题的能力；支助包括妇女协会在内的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从本报告提出的诸项建议中挑选出具体的建议，就其采取行动。
